**育种材料转移协议**

提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接受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1.1 提供方即甲方，是指（提供方名称）通过本协议，提供（育种材料名称）的当事人；

1.2 接受方即乙方，是指（接受方名称）通过本协议，接受（育种材料名称）的当事人；

1.3育种材料，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其合法拥有的经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的改良创制后的亲本材料、中间材料等，名称为（育种材料名称），是指登记编号为（ ），登记年份为（ 年 月 日）,亲本来源为（ ）的植物品种，如有通过其他审定，信息如下： ；

或：育种材料，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其合法拥有的、还未经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的改良创制后的亲本材料、中间材料等，其名称为（育种材料名称），即（此处填写该育种材料的描述）；

1.4派生材料，是指由（育种材料名称）通过选育、天然或诱导的突变、体细胞克隆、基因导入、同亲本回交而得出的只有部分性状得到改变的新材料；

1.5 新成果，指使用育种材料及其派生材料创造的物质或品种，只要该物质或品种不是育种材料及其派生材料的后代或派生材料。

1.6 产品，指繁殖的育种材料、派生材料、新成果。

1.7 商业开发，指以营利为目的向本协议签约方以外的第三方销售、授权、出租、出口、转移或以其它形式分发产品。

1.8 销售额，指接受方及其附属机构、继受人、被许可人和承租人从产品商业开发所得到的毛收入。（注：这里面销售额的核算是很重要的问题，需要协议双方仔细确定，不能重复又不能漏算）

**第二条 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为以下第\_\_\_\_项：

1.为乙方研究或双方合作研究之目的，甲方向乙方授予繁殖、使用（育种材料名称）的普通许可；即，截止到 年 月 日止，在符合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接受方的研究人员只能在接受方研究人员的实验室、仅为了研究目的而繁殖和使用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育种材料。

前款所述研究为 （ 研究项目描述，可做简单描述或仅提及哪个附件确定的研究，视双方谈判情况而定 ）。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严禁将育种材料及其派生材料投入任何商业开发。

2. 为乙方就（育种材料名称）进行商业开发之目的，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截止到 年 月 日止，甲方向乙方授予在商业开发项目实施中繁殖、使用（育种材料名称）的普通许可。

前款所述商业开发项目为 （ 商业开发项目描述，可做简单描述或仅提及哪个附件中有说明，视双方谈判情况而定 ）。

在提供（育种材料名称）时，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同时提供现有的全部基本资料以及现有的任何其他有关的非机密性说明信息。

**第三条 交易费用**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费用按以下第\_\_\_\_项执行：

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用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 万元】，采用一次付清方式，合同生效起（ ）日内，乙方将上述款项全额汇至国家种业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结算账户，即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2.乙方免费取得。

3.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向第三方转移**

双方一致同意，向第三方转移材料应当按照以下第\_\_\_\_项执行：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理由将育种材料及其派生材料分发、出售、出借或以其它方式转移给除乙方研究人员外的人士或此协议签约方以外的第三方。乙方保证告知乙方工作人员本协议的条款，并保证每位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条款。

如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向第三方转移按照本协议提供的育种材料及其派生材料，乙方应保证该第三方受本协议约束。

2. 乙方有权利对甲方提供的（育种材料名称）单独或与第三方合作进行研究和开发。与第三方合作进行研究和开发的，乙方应保证该第三方受本协议约束。

3.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知识产权安排**

双方一致同意，对源于材料的知识产权安排，按照以下第\_\_\_\_\_项、第\_\_\_\_\_项、第\_\_\_\_\_项、第\_\_\_\_\_项执行：

1.乙方不得对育种材料主张所有权，且不得就该育种材料及其派生材料或者以收到的形态呈现的其遗传部分或组分，或者制造或使用育种材料或派生材料的方法，在任何国家申请或以第三方的名义申请任何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

2.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使用育种材料或其派生材料得出的任何新成果，且可以自由使用和开发，但需根据本协议第六条同甲方就商业开发的惠益分享条款进行磋商。

3.乙方可以就前款规定的新成果提起知识产权申请，但应在提交知识产权申请之前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就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未来收益的分享机制进行磋商。乙方在就新成果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时，应披露育种材料的来源，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4.甲方是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的，乙方应授予甲方仅为教育性的、非商业研究目的使用新知识产权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分许的、永久的免费许可。（注：这种适用于甲方为营利机构，而乙方是高校或研究院所等非营利机构）

5.甲方是非营利性组织的，乙方应授予甲方仅为内部育种研究目的使用新知识产权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可分许的、世界范围内的永久免费许可，包括甲方有权将新知识产权分许可给支持甲方内部研究项目的学术组织和学术组织中的合作者，只要该分许可协议与本协议的条款保持一致。（注：这种适用于甲方为高校或研究院所等非营利机构，而乙方是营利机构的情形）

**第六条 惠益分享**

双方一致同意，对源于材料的研究和开发产生的惠益进行分享，按照以下第\_\_\_\_\_项、第\_\_\_\_\_项、第\_\_\_\_\_项、第\_\_\_\_\_项执行：

1.甲方完全不享受。

2 乙方及其附属机构、继受人、被许可人和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产品销售额的1.1%；此款项应每六个月支付一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有权查询有关销售额的账目。

3.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保证条款**

7.1（育种材料名称）处于试验阶段，仍有一些未知特性，乙方须谨慎使用。甲方不对（育种材料名称）与任何试验的匹配性和适用性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担保，也不提供其他任何担保。转让行为本身不构成（育种材料名称）进入公众领域的事实。乙方对使用（育种材料名称）不会侵犯任何专利权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不进行担保。（注：这个保证责任的规定可能在商业开发的情形下有些问题，提供方的保证责任相对要多）

7.2甲方对材料的安全性不提供任何保证，对随材料提供的任何基本数据的准确性或正确性也不提供任何保证。甲方也不对提供材料的质量、活力或纯度（遗传或机械纯度）做出任何保证。（注：这个保证责任的规定可能在商业开发的情形下有些问题，提供方的保证责任相对要多）材料的植物检疫状况只能按照所附的任何植物检疫证书所述予以保证。在输入或释放遗传材料方面，接受方应承担所有责任，遵守接受方国家检疫或生物安全法规和规则。

**第八条 关于第三方的限制**

乙方承认并同意，乙方使用育种材料可能需要从本协议签约方以外的第三方获得授权，或遵守本协议签约方以外的第三方施加的限制规定（下文简称“第三方条款”）。在甲方知道存在任何此类适用权利或限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将采取合理措施告知这些权利或限制条件的存在，但前提是甲方手头具备这些资料。甲方应提供有关此类第三方条款的信息，供乙方审阅。乙方确认，如果本协议与第三方条款有冲突，则以第三方条款为准。

**第九条 出版**

如果乙方将涉及（育种材料名称）使用的科研结果进行口头报告或书面出版，应该在报告或出版物中陈述（育种材料名称）是由甲方提供，并在报告或出版物中致谢。所有与（育种材料名称）相关的研究项目的口头报告或书面出版，乙方应于提交前30天向甲方提供有关摘要、报告、手稿和总结的文本。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尊重并保密所有从对方获得的被认定为机密的信息，并确保其员工和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其他合作人员保密。本款自本协议生效时起生效，且在本协议终止后5年内仍有效。

**第十一条 协议的转让和终止**

双方一致同意，对本协议的转让和终止，按照以下第\_\_\_\_\_项、第\_\_\_\_\_项、第\_\_\_\_\_项、第\_\_\_\_\_项执行：

1.接受方不得转让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行为无效。

2. 本协议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终止；

3.本协议于以下日期中最早发生的日期终止：（1）本许可到期之日；（2）育种材料或其派生材料普遍可得时；（3）研究完成之日；（4）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后的第30日，且对方在接到通知后未提出异议的。

4.本协议终止不影响有关材料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保密、出版、保证、保证责任等条款的效力。

5.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育种材料及其派生材料，并根据甲方指示归还或销毁。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项方式解决（注：只能二选一）：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